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分别为独立董事万国超先生、独立陈国友先生、董事王东明先生，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万国超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审计、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满足履职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审议内容
1	2022 年 01 月 28 日	《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21 年度经审阅财务报表的议案》
2	2022 年 04 月 15 日	1.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3	2022 年 07 月 22 日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对公司 2022 年定期报告的审议情况

在公司 2022 年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在审计过程中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审计总体策略与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进行充分沟通，并督促其配合公司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现有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重要缺陷。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2022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就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有效提升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真实、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万国超、陈国友、王东明

2023年4月25日